

中国特色人民民主：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与权利相统一

吴茜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发展什么样的人民民主，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的成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乃至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稳固。特别是在民主政治成为时代潮流的今天，无论实行什么政治体制的国家，都以民主政权自居；无论秉持什么价值理念的人，都以民主人士自封，反映出对民主话语权的激烈争夺，体现出发展民主具有的特殊意义。因此，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进程中，有必要厘清民主发展的基本脉络，明确人民民主的本质内涵，把握人民民主的前进方向。

一、西方民主的特点和发展历程

1、古希腊雅典城邦的直接民主：公民有直接统治的权力。

“民主”一词源于希腊文，民主的实践发端自古希腊。古希腊雅典城邦的民主，着重从权力的角度，强调人民直接进行统治。其特点在于，作为议事机构的公民大会由全体公民参加，享有对社会生活方方面面进行讨论和表决的权力；所有公民一律平等，每个公民必须行使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力；负责日常事务的“管理者”不是由选举而是由抽签产生，任期只有一年且不得连任，目的是要让更多的人参与管理。这是一种典型的直接民主，最接近民主的本意，由公民自己管理自己。然而，雅典城邦的民主模式，只延续了不到 200 年，而且没有再被复制过。

直接民主传统的中断，有着客观原因，也有着主观因素。民主在其出现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其实并不被看好。从词源学意义上讲，“民主”最开始并非一个好词，相反被视为“肮脏”的词汇，意指“乡巴佬的统治”。（参见王绍光《民主四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8 年版，第 13 页。）古希腊著名思想家苏格拉底就认为，雅典的民主就是被没有主见的群氓所掌控。他提出，如果做鞋或评判鞋的好坏要请教具有专门知识的鞋匠，为什么治理国家和评判政治的好坏却不去请教具有专门政治知识的人，而去请教只具有制鞋、做马具等手艺的人，甚至并无任何专门知识可言的人呢？苏格拉底的得意门生柏拉图也深信，只有“哲学王”才能治国。柏拉图在其名篇《理想国》中认为，上帝造人时，在有资格管理国家的人中加入了金，在能够辅佐治理的人中加入了银，在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中加入了铜和铁，这三类人应各司其职。亚里士多德则认为，最好的政体既不是君主制也不是民主制，而是共和制。因为共和制与民主制虽然都是多数人的统治，但前者是为了公众利益，而后者是为了个人私利。归结起来，在古代西方思想家眼里，民主是同人民的无限权力联系在一起的。他们认为，人天生在智力和道德上是不平等的，赋予普通民众以统治的权力，不但违背了人类社会天然的金字塔结构，而且可能导致暴民政治，无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

总的来看，古代西方的民主思想和实践，强调的是公民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似乎是民主的理想状态，但它容易使每个公民都成为政治公民，每个领域都变成公共领域，公民不受约束的权力行使被授予国家权力的正当性。这种民主不能



确保结果的完全正确，也难以有效率，更重要的是，由于把国家重心放在政治生活而不是经济社会生活上，势必造成对生产力发展的严重影响，并可能导致对公民个人自由的侵犯。

2、现代西方国家的代议民主：人民有选择统治者的权利。

在经历中世纪神权的黑暗统治后，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先驱者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的思想。但是，他们所提倡的民主政治不是人民的直接民主，而是代议制民主。一般认为，雅典城邦的直接民主之所以必然要被代议制民主所取代，主要在于民族国家无论是地域还是人口都远远超过城邦，直接民主从技术上达不到。但这只是问题的表象，根本的原因在于，在资产阶级思想家那里，人民主权只是对付神权、君权的武器，一旦推翻了专制政体，下一个目标就是如何限制人民主权。

现在人们说到民主，认为就是选举、投票。事实上这非但不是民主的本意，反而是对民主的限制。一方面是从横向上，通过分权来约束民主。现代政治哲学的奠基人马基雅维利认为，不受限制的君主不值得信赖，不受约束的人民同样不能信任。洛克、孟德斯鸠等思想家明确提出分权理论，把权力分割成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再把立法权分给上（参）议院和下（众）议院，而且上（参）议院主要是由贵族或者精英组成。美国还通过中央与地方的分权来进一步限制权力。另一方面是从纵向上，通过代议来限制民主。“议会”和“代表”本身并不是民主的产物，而是中世纪欧洲教皇、君主和贵族为维护自身利益的发明。议会主要是国王议事的咨询机构，是有产阶级捍卫私有产权、同国王讨价还价的机构。代表则是由于中世纪的教会在欧洲势力范围很广，召开宗教大会时，必须让各地教区派出代表出席。代议与民主的嫁接，主要源于美国开国元勋们的创造。集中体现美国开国元勋思想的《联邦党人文集》中认为，通过代议机构对公众的看法加以提炼和补充，可以避免公众出于短期和狭隘的考虑而牺牲国家利益，比公众自己直接表达更加符合公共利益。也即是说，人民的利益可能与国家的利益相冲突，只有从人民中选出的代表才能帮助他们更好地实现公共利益。于是现代民主有了多数代表制、比例代表制等选举制度，有了政党这种竞选工具，有了三权分立制衡的制度设计。然而，这些并不是民主的固有符号和标志，而是对民主本来面目的改造甚至异化。

代议制民主把民主从统治的权力变成选择统治者的权利。从积极意义上讲，它使人们从政治枷锁中解放出来，更加注重个人的自由，可以选择通过投票进行政治参与，也可以选择对政治漠不关心。但同时，民主从古代城邦进入现代国家的过程，也是从直接民主走向间接民主，从人民民主转向人民“选主”，从统治的民主倒向被统治的民主的变迁。这不仅仅是实现形式的重大变化，更是价值理念的根本改变，即人民没有能力直接管理国家，而应让出管理国家的权力。特别是由于选举的特点，导致金钱的介入不可避免，从而使得作为多数的民众，其影响力远远低于可以提供政治献金的少数利益集团，实际上对权力如何行使显得无足轻重。

二、中国特色人民民主的本质：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与权利相统一



作为一个封建专制传统根深蒂固的古老大国，中国是在近代救亡图存、争取民族独立的进程中，开始对民主政治的追求和探索的。面对异常强大的专制敌人，面对一盘散沙的社会局面，面对强国富民的历史重任，模仿议会民主必然行不通，实行专制独裁显然更不行。特殊的国情决定中国的民主必须由先进力量来领导，必须由人民来当家作主。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中国人民经过艰辛探索和不懈奋斗，终于开辟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民主发展道路，不仅为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凝聚了强大力量，而且为团结各方面力量共同致力于国家富强和民族振兴提供了重要保障。

我国人民民主是对已有民主模式的借鉴与扬弃，是对世界民主政治发展的重要贡献。其最大的特点和优点在于，人民享有当家作主的权力与权利。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解决的是权力来源的民主性，即一切权力来自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针对的是权力行使的民主性，即人民有权参与国家管理。西方代议民主也宣扬主权在民，但选举产生的执政团体并不能代表全体公民的意志，民主实质上成为政党、利益集团、政治明星的“政治秀”。在我国，这种作为统治权力的民主与作为个人权利的民主的有机结合，是通过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实现的。

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作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也是带领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的坚强领导核心。领导与民主的有机结合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优越性和重要生长点。中国共产党作为政党，根基深植于人民，不是代表某部分选民，而是代表最广大的人民群众；作为执政党，权力来源于人民，不是政党竞选的产物，而是人民自觉选择的结果。共产党的领导不是为一党私利，也不是一党专制，而是为了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其本质是通过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来领导、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通过人民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民族区域自治、基层群众自治等制度途径，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享有广泛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履行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可以说，正是因为有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从而能够最广泛最充分地体现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力，确保人民群众真正当家作主。从新中国成立 60 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看，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人民不仅取得了综合国力大幅跃升、生活水平显著改善、国际地位明显提高的巨大成就，而且形成了整个社会安定团结而又充满活力的大好局面，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得到前所未有的实现。据杜克大学的一项调查显示，亚洲 10 个国家和地区的民众对本国本地区民主状态的评价中，中国民众对国家政治发展的满意度位居前列，仅次于日本。（参见《民主还是国产的好——专访政治学学者房宁》，《决策与信息》2008 年第 2 期。）

当然，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执政的能力高低，与人民民主意识和权利的满足程度，并非天然相适应、相符合。特别是当前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和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既会给中国共产党推进民主政治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也会进一步激发人民群众对民主权利的需求。社会上一些人把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方向，不是寄托在中国共产党提高带领人民发展社会主义



民主的能力上，而是寄希望于西方代议制、多党制的“神奇功效”。这种药方其实早已有之，民国初年就有过多党竞争的尝试，事实证明是行不通的。世界上一些发展中国家也曾进行制度移植，至今仍然没有真正享受到民主带来的福祉。历史和现实、国内和国外的经验教训表明，发展民主政治只能走自己的路，那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相统一，实现民主权力与权利的有效对接。

三、中国特色人民民主的发展方向：符合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特色

发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既要遵循民主的基本规律，又要着眼中国的基本国情，最根本的是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循序渐进地扩大人民民主。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思考和推进。

第一，人民民主的根基在于寻求共识。任何社会必然会存在矛盾和分歧，社会要发展必然需要妥善处理这些矛盾和分歧。西方的民主模式之所以在发达国家与不发达国家实施起来效果迥异，前者政权稳固、社会稳定，后者政权频迭、社会动荡，其根本原因就在于选举这种形式容易加深分歧，而不是增进共识。对于西方发达国家而言，经过长期的成熟发展，整个社会对于实行什么体制、朝什么方向发展已经具备基本认同，选谁上台显得不是特别重要；而对于亚非一些不发达国家而言，由于发展水平低，部族之间、宗教教派之间以及社会阶层之间利益往往不可调和，选举更多的是带来零和效应。因此，整个社会是否具备基本的共识，既是发展民主的前提也是其追求的结果。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社会一致性与多样性都在不断发展。民主应该成为社会和谐稳定的增进剂，而不是利益冲突、矛盾激化的助推器。因此，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着眼改革开放和发展稳定的大局，发展有利于增进共识、消弭分歧的民主模式。

第二，人民民主的优势在于照顾少数。美国学者伯恩斯曾说：“民主的基本特征就是允许少数派有政治表达权。”（〔美〕詹姆斯·M·伯恩斯等著、谭君久等译：《美国式民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9页。）选举的民主模式实行的是多数原则，无论是绝对多数还是相对多数，其结果都意味着少数人的意志得不到重视。特别是近年来，一些国家政党竞争的结果往往是旗鼓相当，选票接近51%比49%。仅仅因为选举规则，这49%的所谓少数就被忽略掉了。因此，看似民主的形式，结果是对少数人的不民主。我国作为一个多党派、多民族、多宗教、多阶层的国家，在政党方面，中国共产党是多数，民主党派是少数；在民族方面，汉族是多数，少数民族是少数；在宗教方面，不信教群众是多数，信教群众是少数；在阶层方面，工农群众是多数，新的社会阶层等是少数，等等。这些少数恰恰是特别需要关注其民主诉求的群体。因此，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在选举投票之外，应注重广泛的协商沟通，发展既尊重多数、又照顾少数的民主模式。

第三，人民民主的关键在于有序参与。无论是直接民主还是间接民主，最显著特征就是政治参与。目前，随着我国人民民主意识的增强，参与的积极性越来越高，出现了许多新的参与形式。比如网络参与，网民们在互联网上以发帖、开



博客等形式对社会热点问题发表评论，表达自己的价值取向和利益诉求。有的网上参与和现实参与形成互动，造成舆论乃至相关事件的升级。再比如街头参与，社会上一部分人因为某些与政府有关的维权事件，组织参与游行、静坐、示威等群体性事件，有的甚至演变成暴力冲突事件。这些参与者许多与事件本身并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而往往是基于对社会公平的要求或个人对社会不满情绪的宣泄，希望以这种非常规的参与方式引起重视。应当说，这些参与方式本身不是大问题，处理不好才会导致更大问题，不仅失稳定而且失民心。因此，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不能片面认为选举才是最好的参与形式，而应从实际出发，注重发展能够广泛吸纳民意、满足人民群众政治参与需求的民主模式。

第四，人民民主的实质在于满足利益。在民主作为一种治理方式大行其道的时候，人们渐渐把它由工具理性上升为价值理性。事实上，民主作为一个政治概念，其出现不是基于人们普遍追求的终极价值，而是现实发展的客观需要，特别是对利益的需求、分配与满足。西方代议民主源于新兴资产阶级同封建王权就维护自身权益的讨价还价。后现代化国家之所以会追求民主，一个重要原因也是希望用一种和平的方式，进行政治利益分配，实现政权有序更迭，以“点头”代替“杀头”。我国民主意识的日益高涨，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既满足了人们的基本物质需求，同时又激发不同阶层产生新的利益预期，是密不可分的。人们要求民主，其实是希望能够以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进行利益分配。特别是一些人认为民主能根治腐败，更是基于这样的逻辑。因此，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从利益着眼，发展能够让人民群众更好地表达利益诉求、参与利益分配、实现利益共享的民主模式。

（作者吴茜，女，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主任科员，北京 100800）

